

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PZX7PFH





关于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170136 号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仑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昆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170104 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410.39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12,50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4,166.67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昆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170136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清算事务；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在年审前一星期
this renewal.



姓名：陈胜华
证书编号：110000400653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0

2010年 3月 20日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1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胜华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009276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注册、转所(借) 2018-02-19
- 注册、转所(借) 2018-02-19
- 注册、转所(借) 2018-02-1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2

